

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权责清单

序号	部门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
A、工程建设项目			
1	县发改局	1.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2.加快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各部门信用信息归集互享。 3.推进实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2	县财政局	1.依法对采取非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工程进行监督。 2.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1.对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执法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及时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湖北黄石）推送处罚信息。 2.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3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投标领域工作。 2.按照统一分类的原则，贯彻执行省、市综合监管制度。 3.规划指导建设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4.监督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建立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联动执法工作机制。 6.对采用非招标方式的非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指导。	1.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综合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湖北黄石）推送处罚信息。 2.督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3.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执法。 4.指导、协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互联网+监管”工作。 5.协调处理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项目的投诉、举报事项。 6.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序号	部门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
4	经信、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和湖泊、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	1.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所属行业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按照职责分工受理、处理投诉、举报事项。 3.按照职责分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1.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及时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湖北黄石)推送处罚信息。 2.督促本行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3.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信息共享。 4.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执法。 5.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B、政府采购项目 C、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 D、国有产(股)权、物权交易 E、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F、林权交易 G、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H、无形资产交易 I、排污权交易 J、碳排放权交易 K、用能权交易 L、罚没资产处置 M、药品药械采购 N、其他公共资源交易			
1	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和湖泊、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	1.对各类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受理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2.按照行业分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督促各类交易活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督促交易平台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推送交易数据。 3.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信息共享。 4.对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及时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湖北黄石)推送处罚信息。 5.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2	县公安局	1.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中涉嫌犯罪行为进行侦查。 2.负责掌握和统计公共资源交易中涉嫌犯罪行为案件情况,研究犯罪规律特点,组织实施预防对策。	依法受理、侦办各行政部门移交的涉及犯罪案件。
3	县民政局	对养老、康复、福利等民政事业领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受理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事项。	1.督促各类交易活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督促交易平台向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推送交易数据。 3.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信息共享。 4.对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及时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湖北黄石)推送处罚信息。 5.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序号	部门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
4	县司法局	指导监督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执法工作。	依法监督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
5	县住建局	1.负责建筑市场管理，依法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2.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展。	1.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及时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湖北黄石）推送处罚信息。 2.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信息共享。 3.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执法。 4.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6	县市场监管局	1.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2.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保密资料、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及他人利益情形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及时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湖北黄石）推送处罚信息。
7	县税务局	1.负责贯彻执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负责所辖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	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8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政策研究和规划起草工作，提出政策建议。 2.负责建立进入中心交易项目数据库，收集、存贮、分析和发布有关信息。	1.依法依规为进入中心交易项目提供场所和相关服务。 2.负责向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等报告进场交易项目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 3.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县政府网推送交易数据。

